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2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1	01599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7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4		
份额级别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7,612,977.18	258,224,415.82	485,837,39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599.59	12,494.90	43,094.49
募集份额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227,612,977.18	258,224,415.82	485,837,393.00

位：份)	利息结 转的份 额	30,599.59	12,494.90	43,094.49
	合计	227,643,576.77	258,236,910.72	485,880,487.49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运用固 有资金 认购本 基金情 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0	0	0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0%	0%	0%
	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的从业 人员认 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0	411.02	411.02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0%	0.0002%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 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 获得书面确认的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

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开设预约赎回功能并予以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认购交易的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8 日